

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邯郸市 2019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 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9日在邯郸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宋进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邯郸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9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9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的战略目标，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为主线，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现将 2019 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完成 22.29 亿元，占预算的 106.1%，比上年增长 30.1%。加上上级补助及市管区体制上解等 70.3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6 亿元、上年结转 4.55 亿元、调入资金 11.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 亿元后，收入总计 126.74 亿元。

市本级支出完成 109.85 亿元，占预算的 91.6%，比上年增长 9.7%，主要用于支持教育、社保、医疗卫生、公共安全、住房保障等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和债务还本付息。加上上解支出 0.9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16.69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0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完成 85.99 亿元，占预算的 110.6%，增长 36.9%，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 9.34 亿元、下级上解 5.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9.63 亿元、上年结转 3.97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4.63 亿元。

市本级支出完成 118 亿元，占预算的 98.2%，增长 29%。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69 亿元、调出资金 9.81 亿元后，支出总计 152.5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1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完成 0.22 亿元，占预算的 52.6%。减去补助区级 0.17 亿元、调出资金 0.05 亿元后，当年市本级未列支出，年终没有结转。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收入完成 164.27 亿元，占预算的 107.6%；支出完成 160.91 亿元，占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3.36 亿元。

（二）市对市管区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市对市管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80.4 亿元，其中：(1) 返还性收入 6.2 亿元；(2) 一般转移支付 54.9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5.99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03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0.65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7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47 亿元，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8.7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5.25 亿元，结算及其他转移支付等 10.08 亿元；(3) 专项转移支付 19.3 亿元。

2019 年，市对市管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9 亿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4 亿元、其他支出 2.36 亿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年市级（含市辖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87.86亿元，包括：一般债务13.82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1.22亿元（含外债转贷0.22亿元），转贷市辖区12.6亿元；专项债务74.04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47.23亿元，转贷市辖区26.81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土地储备、基础设施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

截至2019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0.5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3.95亿元。政府债务余额296.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8.6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7.97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4.55亿元，2019年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二是关于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9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0.9亿元，当年政府动用0.9亿元，主要用于城管局洒水车购置、退役安置补助、北京大学邯郸创新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特警支队装备购置等支出。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冀南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9.55 亿元，占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0.2%；加上上级补助 5.37 亿元、上年结转 0.3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26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14.47 亿元，占预算的 98.1%；加上上解支出 0.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9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2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7.54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 0.06 亿元后，收入总计 7.6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5.13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上解支出 2.47 亿元后，支出总计 7.6 亿元。收支相抵后，无结转下年支出。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完成 4.83 亿元，占预算的 116.4%。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出完成 5.15 亿元，占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0.32 亿元，滚存结余 2.79 亿元。

（二）冀南新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5.41 亿元，占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加上上级补助 4.06 亿元、上年结转 0.13 亿元、调入资金 1.06 亿元后，收入总计 10.66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10.38 亿元，占预算的 99.6%；加上上解支出 0.24 亿元后，支出总计 10.6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10.34 亿元，

占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 0.0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1.42 亿元。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9.77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1.05 亿元后，支出总计 11.2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冀南新区收入完成 5.05 亿元，占预算的 107%。冀南新区支出完成 4.11 亿元，占预算的 96%。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0.95 亿元。

三、2019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两级决算（含省财政直管县），全市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262.07 亿元，占预算的 101.6%，增长 7.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4.1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6.26 亿元、上年结转 16.56 亿元、调入资金 50.5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5 亿元，收入总计 777.86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697.21 亿元，占预算的 97.4%，增长 11.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0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2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5 亿元，支出总计 759.06 亿元。收支相抵后，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8.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251.03 亿元，占预算的 115.7%，增长 4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9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9.57 亿元、

上年结转 10.76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收入总计 378.39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298.59 亿元，占预算的 96.1%，增长 27.8%；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78 亿元、调出资金 37.84 亿元，支出总计 366.2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2.1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0.22 亿元，占预算的 52.6%；加上上年结转 1.23 亿元，收入总计 1.45 亿元。全市支出完成 1.23 亿元，占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0.05 亿元，支出总计 1.2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1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收入完成 412.28 亿元，占预算的 131.5%。全市支出完成 381.6 亿元，占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30.68 亿元。

（五）省对我市（含省财政直管县）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44.2 亿元，其中：(1) 返还性收入 25.1 亿元；(2) 一般转移支付 268.4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46.49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2.19 亿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22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96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64 亿元，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33.6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0.09 亿元，结算及其他转移支付等 39.15 亿元；(3) 专项转移支付 50.7 亿元。

2019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6.9 亿元，其中：用

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4.3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15 亿元、其他支出 1.58 亿元。

四、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9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突出的收支矛盾，全市上下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控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深入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财政运行平稳，较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圆满完成预算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年初预算 1.6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创新高，进度超过省定目标达到 97.4%。二是争取资金总量创新高。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335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2 位。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8 亿元，增长 46.6%。三是支持城乡建设取得新进展。一大批政府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科技型企业等加快转型和产业升级，生态环境治理、扶贫攻坚、防范风险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四是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市民生支出 4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8%，增长 12%，教育、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各类民生待遇稳步提高。五是财税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稳步实施，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逐步强化。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和减税降费力度前所

未有，财政增收困难加大，预算支出需求有增无减；受财力所限，有些支出事项没有保障到位，部分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还需加强。审计情况也表明，虽然 2019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向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前期出台的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年底，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优化服务，简化程序，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精准支持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积极发挥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二）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组织收入的关系，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定期与税务部门会商，加强对县（市、区）督导调度，有序完成各时间节点收入目标，坚持收入进度与收入质量一齐抓，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同时，依法依规清缴各类非税收入，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三）切实增强调控保障能力。主动协调争跑，确保完成今年争取上级资金 350 亿元目标任务。加快市级土地出让进度，严格控制收储成本。支持科技创新、工业技改升级、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动力。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

压缩“三公经费”，腾出的资金优先用于更为亟需的领域。

（四）牢牢兜住“三保”底线。着力保工资，严格落实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政策，确保不出现拖欠问题。着力保运转，加快下达各类转移支付和中央直达资金，合理保障县区级财政平稳运行。着力保基本民生，按政策范围、保障标准、规定时限落实各项基本民生支出，牢牢兜住基本民生底线，推动各项民生实事更好落地。

（五）切实加强依法规范理财。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及时足额还款付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控债务风险。全面落实《预算法》和有关规定，围绕脱贫攻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破解资金瓶颈，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监督检查，努力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以上预算执行结果，省财政厅已经审查批准，请予审议。